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日 知 錄

(九)

顧 炎 武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 知 錄

(九)

顧炎武著

國學基本叢書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七

漢人注經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爲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湛。注云。潁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澨。注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澨。營軍臨隨。則澨宜屬荊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士虞禮篇。用尹祭。注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檀弓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注云。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注云。恃寵虐民非也。叔仲衍請纁衰而環絰。注云。弔服之絰。服其舅非。月令篇。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注云。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斷薄刑決小罪。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母有壞墮自相違。似非。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鼃。登龜取黿。注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注云。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竝秋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郊特牲篇。季春出火。注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牧誓社。記者誤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尸陳也。注云。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明堂位篇。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雜記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圭子男五寸。注名。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此其所駁。雖不盡當。視杜氏之專阿傳文。則不同矣。經注之中。可謂卓然者乎。

楊氏曰。古人注書之體。本就書注書。不爲駁難。小顏云。詆訶言辭。摘撫利病。乃效矛盾之仇讎。非復粉澤之光潤。顧氏所取。正所訶也。

論語子見南子注。孔安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此亦漢人疑經而不敢強通者也。

宋黃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如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妾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又曰。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解曰。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逆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傳。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解曰。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子所慎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僖十四年。季姬及繒子遇于防。使繒子來朝。傳。遇者。同謀也。解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又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古

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解曰：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解曰：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於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解曰：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纂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邪以上皆糾正傳文之失。孫氏曰尚有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一事

宋吳元美作吳縝新唐書糾謬序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原注顏師古本傳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可謂卓識之言

爾雅釋山多草木帖無草木岐

〔原注〕疏岐當作岷

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硃毛傳引之互相反鄭康成箋詩

采繁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誤作禮記皇矣引左傳鄭公子突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晉士會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誤合爲一事注周禮大司徒引左傳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誤作吾子疆理天下引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誤作土地射人引射義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誤作樂記縣士引左傳韓襄爲公族大夫誤作韓須注禮記月令引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誤作九月引詩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誤作受福無疆范武子解穀梁傳莊十八年引玉藻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誤作王制郭景純注爾雅引孟子止或尼之誤作行或尼之引易輦用黃牛之革固志也誤以革遯二爻合爲一傳韋昭國語注公父文伯母賦綠衣之三章誤引四章高誘淮南子注引詩鼉鼓逢逢誤作鼉鼓洋洋孔穎達左傳文十八年正月引孟子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誤作伊尹聖人之和者也蘇軾書傳伊訓引孟子子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誤作從流上而忘反謂之游朱震易傳井大象引詩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誤作知我者謂我劬勞趙汝樸易輯聞蹇大象引孟子我必不仁我必無禮誤作我必不仁不義朱元晦中庸章句引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誤作至于大王詩集傳閔予小子引楚辭三公穆穆登降堂只誤作三公揖讓

朱子注論語夏曰瑚商曰璉此仍古注之誤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是夏曰璉商曰瑚也享禮注

引發氣滿容。今儀禮文作發氣焉盈容。漢人避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此當改而不改也。

孟子有爲神農之言。注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仁山金氏曰。太史公六家同異無農家。班固藝文志分九流。始有農家者流。集注偶誤未及改。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誤以合虛爲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注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虛。乃今韓非子本誤。

姓氏之誤

穀梁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季字也。南非姓。姓字衍文。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孔氏父字謚也。父非謚。謚字衍文。

詩白華箋。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字當作姓。此康成之誤。孔氏曰。褒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爲字也。乃是曲爲之解耳。

朱子注論語。孟子如太公姜姓。呂氏名尙。其別姓氏甚明。至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子文姓鬬名穀於菟之類。皆以氏爲姓。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則併姓氏而爲一矣。豈承

昔人之誤而未之正與。【原注】宋自夾際鄭氏始著氏族略。以前人多未講此。故博古圖言州吁姓州。而徽宗欲倣周人王姬之號。故公主謂之帝姬也。

左傳注

隱五年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按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字之言曰鄭莊公城櫟而實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即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而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卽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十一年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沈學博曰言僅有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死者又非首惡也解曰欲以弑君之罪加寯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非也

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杜氏以孔父名而嘉字非也孔父字而嘉其名沈學博曰若以孔父爲名則夫子得氏之始不應以所諱爲氏按

家語本姓篇曰宋濬公熙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然則仲尼氏孔正以王父之字而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亦其證也原注說文孔从乙从子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

字子鄭康成注士喪禮曰某甫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原注甫父通是亦以孔甫爲字劉原父以爲已名其君於

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竊意春秋諸侯卒必書名而大夫則命卿稱字無生卒之別原注劉原父亦云大夫再命稱名三命稱

字亦未嘗以名字爲尊卑之分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宋人執鄭祭仲原注杜氏以仲爲名而足字亦拘於例也十

七年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名其君於上字其臣於下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爵其臣於上名其君於下也然則孔父當亦其字而學者之疑可以渙然釋矣

君之名變也命卿之書字常也重王命亦所以尊君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曰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爲尊者諱沈學博曰後漢

書孔融傳曰劉表所爲不軌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其諱之齊兵次楚惟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臣愚以爲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此春秋之意也畿內諸侯天王問罪師敗身夷可書之事莫大於此豈緣不告而不書哉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以戎故不足諱也

六年不以國解曰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爲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謂以列國爲名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解曰君楚君也愚謂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愚謂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

莊十二年。蕭叔大心。解曰。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十四年。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莊公子傳。惟見四人。子忽。子亹。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除此四人之外。尙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二年。山嶽則配天。解曰。得太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非也。詩曰。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歷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咎在司歷。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戴於此。或恐有誤。顧司業曰。杜解非。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則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姚氏曰。案此杜自以長歷推之。而以辛未當爲七月朔。傳未有云也。此下惟正月之朔。云云。疑後人襲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語。而屬入之。不則前此經師引此以解用牲于社之非。而引傳文耳。後人誤爲傳文。遂莫能辨。若傳當日本有此文。則此周六月。乃宜鼓之月。何云非常。且左氏似亦未以六月爲七

月之失。若當日推其當在七月。則亦必正其失矣。

僖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解曰。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蓋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然昭王五十年南征不復。至今惠王二十一年。計三百四十七年。此則孔文舉所謂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者也。五年。太伯不從。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六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曰。鄭以非時興土功。故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但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十五年。涉河侯車敗。解曰。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尙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此二句乃事實。非卜人之言。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則謂晉敗。古人用字。自不相蒙。三敗及韓。當依正義引劉炫之說。是秦伯之車三敗。

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韓晉地。卻有斟酌。

十八年狄師還解曰邢留鉅衛非也狄強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其下年衛人伐邢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于邢也解曰邢不速遄所以獨見伐亦非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解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非也大司馬卽司馬子魚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卽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卽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曰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盧氏曰案左傳大司馬之官在宋亦不多見惠氏棟謂固卽公孫固是也謂下司馬乃子魚非司馬卽大司馬固文承上省大字耳考韓非外儲說左上說此事云右司馬購強趨而諫購強似卽固之字其義正相合汝或案史記宋世家凡諫詞皆屬目夷似大司馬卽子魚盧徇杜解非是

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蓋之推旣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戎翟之辭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又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卽歲之終可知也今

魯改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漢書律歷志曰。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郅首是也。〔原注〕孟康曰。當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爲郅首也。〔錢氏曰〕凡郅首之歲無閏餘。今有閏餘一。不得爲郅首。故言魯推步不正。孟康說誤。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

二年。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此卽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解謂晉不聽而變計者非。

三年。雨螽于宋。解曰。宋人以螽死爲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夫隕石鵲邊。非喜而來告也。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偁。解曰。畏國人以大義來偁己。非也。畏穆嬴之偁也。以君夫人之尊

故。〔汝成案〕義亦正。釋且字。則杜注爲得。

十三年。文子賦。四月。解曰。不欲還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瘼矣。維以告哀之意爾。

宣十二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解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囂。無復部伍。〔楊氏曰〕觀亦字。則杜解爲是。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

〔沈學博曰〕僕大夫。如王之太僕。掌內朝之事。

十六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解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非也。謂不復從事于楚。〔沈學博曰〕不復從者。謂晉之餘師不能軍。或說

荀罃爲楚師所獲。不復從軍而歸。

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襄四年有窮由是遂亡。解曰。泥因羿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于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謂亦兼受楚之敕命者非。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堪。非也。言魯國之政。將歸於

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蓋亦不得已之

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楊氏曰。杜解是以一軍供霸國。豈兩家獨無與者乎。汝成案。如先生說。則季氏三

求。使孟叔不與。有是理耶。鄭子產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觀此則穆子所謂不能者。可知。周制言大國三軍。次國二軍。然觀晉侯大國也。至獻公始作二軍。魯大國也。至襄公始作三軍。蓋三軍

者。備數而不調發。穀梁所云。諸侯一軍。據常所調發者言之。未可非也。以邱乘之法計之。則天子當得十

二軍。諸侯當得六軍。以其半爲養卒。唯田與追胥則畢發。此王者之法制。而非見行之實事也。後世三萬

戶以上。便爲大郡。以百里七

十里。而欲備三軍。殆有不能。

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曰。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非圍防門也。沈學博曰。通志長城鉅防。在

門。據太山記。山西北有長城。延袤至海。當是靈公所憑。以禦晉者。訖於戰國加功耳。

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以爲范宣子非。
【汝成案】守臣當依杜氏謂范宣子。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子天子命卿而欒桓子又未嘗得罪於諸侯。

二十三年禮爲鄰國闕。解曰。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非也。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緦麻三月。言鄰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
【沈學博曰】第舉禮爲鄰國者。而平公之非禮著矣。杜預直以杞孝公是鄰國之君。則上文言悼夫人喪之。何謂也。

二十八年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解曰。善其不志於貨財。非也。邵國賢曰。此陳氏父子爲隱語以相諭也。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三十一年。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解曰。魯以師往非。

昭五年民食于他。解曰。魯君與民無異。謂仰食於三家。非也。夫民生于三。而君食之。今民食于三家。而不知有君。是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矣。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解以輿爲衆。及謂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皆非也。輿嬖。嬖大夫也。言輿者。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毀玉。不欲使楚人得之。

十年棄德曠宗。謂使其宗廟曠而不祀。解曰。曠。空也。未當。

十二年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子產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爲合禮。解但得其一偏。

十五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忘其葬器。是福祚之不登。惡在其爲叔父乎。解以爲福祚不在叔父。當復在誰者非。

十七年。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日者人君之表。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解以爲安君之災者非。

十八年。振除火災。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於衣。振之則去也。解以振爲棄。未當。

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有他竟之憂也。解謂雖與他國爲竟者非。

二十三年。先君之力可濟也。先君謂周之先王。書言昔我先君文王武王是也。解以爲劉蚩之父獻公非。

〔汝成案〕書無先君句。

二十七年。事君如在國。當時諸侯出奔其國。卽別立一君。惟魯不敢。故昭公雖在外。而意如猶以君禮事之。范鞅所言正爲此也。解以爲書公行告公至。謬矣。

三十二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解曰。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非也。吳越雖同星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沈學博曰〕鄭康成云。天文分野。斗主吳。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凶。按淮南天文星部。

地名。斗牽牛。越須女。吳晉書天文志曰。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于辰在丑。吳越之分。野陳卓揚州。鹽次云。九江入斗一度。廬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入斗一度。臨淮入斗四度。廣陵入斗八度。泗水入斗一度。六安入斗六度。是吳越同次而異宿。此年歲星適在越分。若使吳越共之。史墨必不僅云。越得歲也。鄭精於歷算。有以知之。〔錢學博曰〕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爲吳分。野牛女爲越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吳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淮南天文訓以須女爲吳。與越絕書正合。但須女爲元枵之次。而得爲吳者。秦歷冬至在牛之六度。故耳。